

2009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
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條例》(第 445 章) 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

2.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巴林國”而代以“巴林王國”。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Republic of Malta”而代以“Malta”。

(3)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尼泊爾王國”而代以“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4)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西班牙”而代以“西班牙王國”。

(5) 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b) 加入“塞浦路斯共和國”。

(6)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Royal Thai (Thailand)”而代以“The Kingdom of Thailand”。

(7)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而代以“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8)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a) “佛得角共和國”；

(b) “沙特阿拉伯王國”；

(c) “湯加王國”；

(d) “烏克蘭”；

(e)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